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英基學校協會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李佩詩小姐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李煜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公開大學

校長
梁智仁教授, OBE, JP

副校長(科技及發展)
梁鎮明教授

議程項目V

英基學校協會

主席
麥列菲菲教授

行政總裁
杜茵妮女士

家長代表
趙志旋醫生

大律師及立法起草顧問
顏博志先生

議程項目V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副主席
吳克儉先生, JP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會長
王秉豪博士

代表
鄭振初先生

代表
岑芷雅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會長
梁芷茵小姐

內務副會長
區健豪先生

林淑華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協理副校長(教學優化與發展)

莫雅立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協理副校長(課程與質素保證)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92/06-07及CB(2)1329/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及2007年2月28日特別會議的逐字記錄本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潘玉琼博士就政府被指干預學術自由一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83/06-07(01)號文件]；
- (b)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2006年11月9日經確認的會議紀要中有關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問題的節錄本[立法會CB(2)1225/06-07(01)號文件]；及
- (c) Craig BOSWELL先生及Weston LEE女士於2007年3月14日就當局向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發放特別津貼的事宜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2)1380/06-07(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33/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以及立法會CB(2)1277/06-07(01)號文件]

3. 關於Craig BOSWELL先生及Weston LEE女士就政府當局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下向英語教師發放特別津貼的事宜發出的信件，張文光議員建議給予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機會，讓他們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

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從政策角度研究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而非討論個別個案。她建議邀請各校長會就該計劃發表意見。

5. 劉慧卿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評估該計劃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方面的成效。

6. 石禮謙議員認為，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就是促進本地教師在教授英語的技巧及能力方面的發展。他建議亦邀請各本地教師協會就英語教師計劃發表意見。

7. 劉秀成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建議，在短期內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使用空置校舍的事宜。

8. 張超雄議員提及他向主席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2)1277/06-07(01)號文件]，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借調予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的教職員的薪酬政策。

9. 張文光議員建議，由於兩位參與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均曾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及時間表。

10. 委員經討論後商定，在2007年4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小班教學；
- (b) 檢討"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
- (c) 有關借調予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的教職員的薪酬政策。

11. 委員亦同意在2007年5月份的例會上，討論使用空置校舍的議項。

12. 余若薇議員察悉，若干事項已列入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一段長時間，但政府當局尚未回覆。部分事項自2002年起已列入該一覽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盡快作出回覆。委員同意由秘書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7年3月22日致函教育統籌局局長，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10日前回覆。]

IV. 提供補助金予香港公開大學以成立創新教學中心 [立法會CB(2)1333/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1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建議：向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提供6,280萬元非經常補助金以成立創新教學中心，以助該校推行有關教學和授課方面的改善措施，並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她特別指出，雖然公開大學一直以自資形式辦學，但政府當局亦為符合該校辦學使命而又值得推行的計劃提供資助。政府當局尤其認為，在教與學上有效應用資訊科技，將會為公開大學注入新的動力，有助推動

開放及遙距學習的發展，並相信擬議的補助金將有助公開大學履行其辦學使命，以配合在網上學習方面瞬息萬變的科技發展。

14. 公開大學校長梁智仁教授感謝教育統籌局提供擬議的非經常補助金，支持公開大學發展創新教學中心。公開大學副校長(科技及發展)梁鎮明教授補充，公開大學以自資形式辦學，倚賴學費收回學校的經常費用。公開大學需要政府的補助金，以推行大型的非經常發展項目，例如利用擬議的補助金發展創新教學中心，以提升教育質素。

創新教學中心計劃的經常費用

15.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所提及的1,020萬元預計職員開支是一次過撥款，還是經常撥款。

1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解釋，在這1,020萬元補助金中，約有400萬元及540萬元分別用作聘用一名項目經理及3名技術主任，僱用期為3年。項目經理將負責督導整項計劃的研發工作，而3名技術主任則各負責研發該計劃的一個主要部分，分別為網上服務平台形式的資訊基建、公開進修智能彈性學習模式，以及其他相關學術計劃(如智能學生輔導系統)。餘下的撥款將用作招聘部分支援人員。作為一所自資院校，公開大學已承諾，將會承擔創新教學中心計劃的所有經常費用，包括維修保養費用。

17. 張文光議員跟進政府當局的答覆時詢問，如有需要，公開大學是否有能力承擔僱用項目經理及3名技術主任的經常費用，以及創新教學中心長遠持續運作的經常費用。

18. 梁智仁教授回應時明確表示，在成立創新教學中心後，其運作的經常費用將會由公開大學承擔。梁鎮明教授補充，項目經理及技術主任在這項計劃中所擔當的角色，與負責設計及興建新建築物的建築師及顧問所擔當的角色相若，因此，在成立創新教學中心後，便不再需要項目經理及技術主任的服務。

19.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公開大學或會調高學費，以彌補創新教學中心運作的經常費用。梁智仁教授表示，從學費可收回公開大學約90%的經常費用，而創新教學中心的運作成本，將不會轉嫁到學生身上。公開大學一直能夠保持收支平衡。如有需要，公開大學可動用儲備彌補不足之數。

2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向公開大學提供補助金以發展創新教學中心的建議，並希望該計劃可盡快落實推行。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該建議予財務委員會批准。

V.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管治架構的議員法案

[立法會CB(2)1333/06-07(02)、CB(2)1358/06-07(01)及(02)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提供的文件，以及石禮謙議員致主席的信件。石議員在信中籲請委員支持《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

由石禮謙議員作簡介

23. 石禮謙議員向委員闡述該條例草案的內容。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下稱"該條例")，以便依據審計署署長於2004年10月發表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05年2月發表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下稱"帳委會報告書")所載的各項建議，對協會的管治架構和各協會學校的行政作出更新。石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已於2006年6月8日舉行的協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即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由協會作簡介

24. 協會主席麥列菲菲教授表示，協會於1967年9月根據該條例設立，初期只開辦兩所學校，而校內學生主要來自居港的英國家庭。協會目前營辦的學校有10所小學、5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此外，由協會的附屬公司英基學校協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英協公司")營辦的學校則有3所幼稚園和一所私立獨立學校。這些學校約有八成學生為香港永久居民。由於過去多年來，協會營辦的學校數目大幅增加，協會認為適宜檢討並改革其管治架構。

25. 麥列菲菲教授進而表示，她於2004年3月1日獲選為協會主席。2004年3月24日，新改組的協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邀請審計署署長就協會進行一次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結果其後交由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

作詳細研究。上述兩份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協會就此作出的回應，詳細載列於有關該條例草案的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333/06-07(02)]第13至17段。麥列菲菲教授補充，協會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帳委會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擬備該條例草案。她感謝教統局為擬備該條例草案提供協助，並希望該條例草案可盡快獲制定成為法例。

26. 協會行政總裁杜茵妮女士向委員簡述在制訂協會的未來管治架構及草擬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所進行的諮詢工作，詳情載於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她補充，在2006年6月8日的會議上，協會以大比例的多數票通過改革架構。

27. 協會的家長代表趙志旋醫生表示，各協會學校的學生家長歡迎各項改革建議，並歡迎協會成立管治問題專責小組，而該小組主要由家長及獨立成員組成。他欣賞協會一開始已經相當尊重家長的意見，並在制訂改革架構及擬定該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的過程中，徵詢家長意見。作為家長，他贊成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大部分建議。趙醫生特別指出，倘若該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協會管理局將會由27名成員組成，其中7名為家長代表。

招聘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2006年12月的報章報道，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招聘教職員及學校行政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中，協會已採納其中大約66%。他詢問協會不落實其他建議的原因。

29. 麥列菲菲教授澄清，協會已採納廉署提出的全部建議，並於2006年12月推行了其中大約60%。協會將會繼續研發所需系統及制訂所需措施，以按部就班的方式逐步落實餘下的建議。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必要就何時落實廉署提出的餘下建議制訂時間表。他建議，若有需要，協會或可與廉署商討，可如何落實餘下的建議。

31. 杜茵妮女士解釋，協會最近曾與廉署就此事舉行會議，至目前為止，廉署對協會因應其建議所進行及計劃進行的工作表示滿意。待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協會將獲賦權由2007年9月起推行其中部分建議。她補充，若干建議需要一段時間方可落實推行。舉例而言，為20所學校研發一套網上的預算財務監控系統，將會涉

及龐大的系統設計及研發工作，並須在實施該系統前提供職員培訓。倘若該條例草案可及早獲制定成為法例，協會預計可於2007年年底推行廉署提出的所有建議。

政府資助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家長關注到，在該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提供資助的問題。目前，資助學校的資助額按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而各協會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較資助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為少。很多家長認為，協會營辦學校所獲得的政府資助額應與資助學校的資助方式看齊，並應按平均單位成本計算。

33. 麥列菲菲教授回應時表示，協會十分瞭解，家長關注政府向各協會學校提供資助的問題，並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她指出，政府當局曾經表示，待協會落實所需的管治及學校行政改革措施後，便會與協會磋商資助事宜。

協會管理局及各校校董會

34.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經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協會成員的兩名議員之一。張宇人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但他建議協會藉此機會修訂該條例，取消立法會議員在協會管理局內的代表。他認為，將建議中在協會管理局內的兩個立法會議員席位，改為分配給主要的持份者，是較恰當的做法。

35. 麥列菲菲教授回應時表示，協會對擬設立的協會管理局內是否有立法會代表並無強烈意見。然而，她指出，各學校的學生家長均希望協會管理局內有立法會的代表。

36. 趙志旋醫生明確表示，各校的學生家長均希望協會管理局內有立法會的代表，以監察協會的工作。由於協會現營辦約20所學校，為大約17 000名學童提供教育，他認為協會管理局內有必要設有立法會的代表。

37. 對於各家長有信心立法會議員可監察協會營辦學校的工作，張宇人議員表示感謝。然而，他指出，既然立法會並沒有委派代表加入其他主要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對協會也應一視同仁。張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可以家長身份參與學校管理工作。

38. 余若薇議員察悉，在69票贊成、27票反對、5票棄權的情況下，該條例的擬議修訂和該規例擬稿的擬議條文在2006年6月8日的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她詢問，哪些人士反對該條例的擬議修訂。

39. 麥列菲菲教授回答時表示，就該條例的擬議修訂投反對票的人士主要是各協會學校的教師。這情況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教師認為，擬議修訂將會令他們的權利遭受剝削。根據該條例草案的規定，各協會學校的校長、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只會分別互選一名、兩名及一名代表，加入日後的協會管理局。

40. 余若薇議員詢問，協會及其屬下學校的新管治架構，與資助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校本管治架構，有何異同之處。

41. 麥列菲菲教授回應時表示，在制訂協會及其屬下學校的日後管治架構的過程中，協會與教統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教統局認為，該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不會與《教育條例》內有關校本管理的條文有抵觸。

42. 杜茵妮女士補充，協會明白校本管理的精神，而在學校層面提出的管治架構建議，亦依循相同原則而提出。她指出，由協會營辦的學校，與受《教育條例》規管的本地學校有相當大的分別。協會須就其屬下學校的管理(包括學校的財產及財務狀況)負責。她特別闡述有關成立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選舉教學人員、家長和非教學人員的代表及委任社會領袖加入協會管理局及各校的校董會。她補充，帳委會報告書讚賞協會屬下學校的校董會運作情況，而該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亦是建基於現有架構之上。

43. 余若薇議員要求協會在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時一併提供文件，闡述協會及屬下學校的管治架構，與資助學校在《教育條例》之下的校本管理架構有何分別，以及出現這些差別的原因。

財務管理及系統檢視

44. 對於協會在帳委會審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結果時予以充分合作，譚香文議員表示欣賞。她詢問協會及其屬下學校的管治架構改革措施，會否及如何改善對學校日常運作的監察，包括行政及財務管理事宜。

45. 杜茵妮女士回應時表示，協會已設立多個系統及推行多項措施，以監察學校的日常運作，特別側重於行政及財務方面。根據新的管治架構，學校須就其本身

的財務管理工作負責，並須向協會管理局及行政總裁定期提交財務狀況報告。目前，協會正在研發一套網上財務管理系統，藉此於網上監察每所學校的財務運作及交易。如個別學校出現大額或不合理的開支，系統將隨時偵察得知。此外，協會已採納帳委會的建議，加強了內部審計工作，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策略性事宜，以及審核由個別學校擬備的內部審計報告。

46. 譚香文議員詢問，每隔多久就財務及審計系統進行一次內部檢視。她指出，必須及早察覺及糾正系統內的不當之處，才能長遠確保有關系統可靠完備。

47. 杜茵妮女士回應時表示，協會期望內部核數師每兩年就每所學校進行一次內部審計。除協會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外，各學校及校長均會獲發放一份審計結果，以供跟進。內部核數師會在半年後重訪每所學校，以查核校方有否跟進處理在內部審計中發現的不當之處。內部核數師同時會整理其審計結果，並據此擬備一份整體報告，載述校方在財務管理方面須留意的重大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將會監察關乎系統可靠程度的事宜，並建議應每隔多久檢視一次系統的運作及應用情況。整體而言，在學校運作及管理方面，已有足夠的制約措施，亦有足夠的外來壓力及內部承擔，力求將各項事宜納入正軌。

特殊及融合教育

48. 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有兩名子女在協會屬下的學校就讀。他贊成在協會屬下學校提供融合及特殊教育。他認為協會必須設立渠道，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以提出意見及建議。他建議協會管理局及各校校董會內應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鑒於協會於兩年前已完成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及融合教育的檢討，他詢問協會將如何落實是次檢討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49. 杜茵妮女士回應時表示，她關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問題，並曾於最近舉行多次會議，與家長討論此事。協會曾就協會管理局及個別學校的校董會應否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徵詢家長意見。協會最終同意家長的意見，認為各家長應透過公平競爭，經互選出任這些團體的家長代表。此外，亦鼓勵協會管理局及各校校董會，應廣納一些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方面有熱忱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這些團體。

50. 杜茵妮女士進而表示，協會已經採取行動，落實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進行檢討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協會已制訂融合教育政策，並已研發一套系統，根據教師及家長的回饋意見評估個別學校的共融程度。此外，協會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質素，包括安排在特殊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教師，為在普通學校任教的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如何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安排他們由特殊學校轉往普通學校就讀，或由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就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職業文憑課程，作為"國際預科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IB)以外的另一套課程；以及在主流學校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學習輔導班等。

51. 石禮謙議員表示，作為協會屬下其中一所學校的校董，他欣賞協會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及融合教育方面的工作。他同意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協會應設立渠道，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向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

52. 主席總結時請協會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補充，待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委員可詳細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內容。

VI. 將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

[立法會CB(2)1333/06-07(03)及(04)號文件]

5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4. 張文光議員詢問，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以甚麼身份出席是次會議。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澄清，雖然他身兼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校董會成員，但他代表教統局出席是次會議。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55. 吳克儉先生表示，政府於1994年將4所前教育學院(葛量洪教育學院、羅富國教育學院、柏立基教育學院及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正式成立教院。教院初期只開辦副學位程度的師資培訓課程。教院

自1998年9月起，開辦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課程。2004年3月，教院獲授自行評審資格，負責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培訓課程。教院校董會認為，將教院正名為專門提供師資培訓的大學，意味政府及社會大眾認同教師專業；提升教院的收生質素，並有助教院籌募私人捐款；協助香港發展成為提供師資培訓的區域樞紐；以及促進香港發展為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教院現正着手草擬未來10年的發展藍圖，希望於2007年年中提出大學正名申請，屆時並一併提交該發展藍圖。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412/06-07(01)號文件]

56. 王秉豪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在授予大學名銜方面採取雙重標準。嶺南大學及樹仁大學均沒有設立理學院，但仍可獲授大學名銜。對於政府當局指，假如提供單一學科的院校可改名為大學，會鼓勵原本在本港大學內的學院，如法律學院、醫學院等，申請成為獨立的大學，該會認為當局的說法缺乏理據。王博士指出，在很多亞洲及歐洲國家，不少專門提供師資培訓的院校均獲授大學名銜。由於沒有大學名銜，教院在內地推展工作時遇到不必要的困難。該會相信，將教院正名為大學，將有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立法會CB(2)1412/06-07(02)號文件]

57. 梁芷茵小姐陳述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社會大眾(包括不少立法會議員及教育團體)贊成將教院正名為大學。該會相信，若教院獲授大學名銜，將能吸引更多優秀的中學畢業生投身教師行列。對於教統局局長在2006年12月29日的非正式會議上就授予教院大學名銜一事所作的回應，該會表示失望。該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授予教院大學名銜，對教院課程及其畢業生的質素予以肯定。

林淑華教授

[立法會CB(2)1427/06-07(01)號文件]

58. 林淑華教授表示，教院在提供師資培訓方面的角色及辦學使命，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界定。由此可以解釋，為何教院過去多年來一直專門開辦師資培訓課程。林教授指出，教院開辦的師資培訓課程涵蓋多個不同學科領域。她繼而闡述教院開辦各種不

同類型有關師資培訓的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課程，以說明教院並非只提供單一的學科。林教授強調，有足夠理據授予教院大學名銜。

莫雅立教授

[立法會CB(2)1427/06-07(02)號文件]

59. 莫雅立教授表示，一直以來，院校如要獲授大學名銜，須符合下述3項基本準則：接納並實行由教資會界定的院校分工、接納並信守適用於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同一撥款模式，以及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他闡述教院近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以說明其課程及畢業生的質素，而其課程亦廣為僱主及高等教育院校承認。他強調，教院多方面的工作均經外間機構詳細審核，而教院應獲正名為大學，以反映其學術地位及其畢業生的質素。他質疑為何授予教院大學名銜的準則，與其他院校的準則不同。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1412/06-07(03)號文件]

60. 委員察悉由黎國燦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6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表示，對於教院應否改用大學名銜，政府一向採取開放態度。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12月29日與教院的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議，就雙方對教院改名為大學一事交換意見。政府當局知悉，教院將於2007年年中提出大學正名申請，屆時並一併提交其發展藍圖。待政府當局接到教院的申請後，便會基於社會長遠需要和整體利益，作出詳細研究。政府當局並在諮詢教資會，及在有需要時諮詢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意見後，才把應否授予大學名銜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由於教院改用大學名銜涉及對規管教院的條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須獲立法會通過。

教院的發展及其資源分配

62.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聲稱，在國際上，大學主要的發展趨勢是要發展"綜合大學"，意即在一所大學內提供不同學科領域的學位課程。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近年卻採取多項措施，令教院開辦課程的種類越來越少。張議員指出，由於當局削減撥款，教院被迫將學院數目由4所減為兩所，而學系數目亦由12個減至8個。體藝學系更有可能在2008-2009學年關閉。雖然教院獲研究資助局認可為合資格提供研究生課程的院

校，但在2005-2008的三年期內增加的450個研究生學額當中，教院卻是唯一一所不獲分配任何增撥學額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最令人失望的是，政府當局分配資源予其他院校開辦學前教師培訓課程，而這類課程一向由教院開辦。張議員質疑，在這些情況下，教院怎可能發展成為一所"綜合大學"。

6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強調，雖然在國際上，大學主要的發展趨勢是要發展"綜合大學"，但對於教院應否改名為大學，政府當局仍然保持開放態度。他解釋，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機制，教統局負責規劃整體的師資培訓學額，而教資會則負責分配學額予提供師資培訓的院校，並據此批撥資源。以往，教院是唯一一所開辦學前教師培訓課程的機構。政府當局認為，讓更多院校開辦學前教師培訓課程，令這方面有更多元化的發展空間，以應付不斷推陳出新的需求，是恰當的做法。

64. 余若薇議員認為，若要長遠促進師資培訓的健康發展及提供優質教育，建立尊重教師專業的文化至為重要。她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過去多年來，教院在教資會界別的資源分配上，一直處於劣勢。這情況並不合理，因為政府當局曾多次確認，教院為教師提供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質素優良。李卓人議員亦認為，過去多年來，教院在資源分配上一直受到不公平對待。

6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對教院所提供的師資培訓課程及其畢業生的專業水平表示尊重。教統局局長在2007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張文光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已特別提出此點。

66.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認為，教院在高等教育界是否只提供單一學科，以及政府當局認為是否不宜向一所只提供單一學科的院校授予大學名銜。

6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教院在為教師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方面的工作，一直獲得承認。雖然在國際上，大學主要的發展趨勢是要發展"綜合大學"，但按照政府當局的政策，當局不會單單根據某一院校是否提供多元化課程，來考慮院校提出改名為大學的申請。

授予大學名銜的準則

68.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1991-95年度報告》，授予大學稱號須符合下述3項基本準則：實施劃一的薪級表、履行院校在高等教育界

的角色，以及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授予大學名銜方面訂定額外準則。當局所考慮的因素，已由原本的3個，增至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的10個。李卓人議員亦認為，當局在考慮教院的申請時才更改授予大學名銜的準則，是不公平的做法。

6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解釋，除3項基本準則外，政府當局過往考慮將大學名銜授予某一院校時，亦有引用文件第6段所提及的其他因素。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澄清，政府當局至今仍未接獲教院提出改用大學名銜的申請。若指政府當局打算在考慮是否授予教院大學名銜時增加考慮因素，並藉此拒絕其申請，實在有欠公允。

70.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強調，在國際上，大學主要的發展趨勢是要發展"綜合大學"。由此可見，當局打算拒絕教院提出正名為大學的申請。他認為，教統局局長在2006年12月29日與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據報所作的回應，亦反映出政府當局對教院正名為大學的態度。

政府當局

71.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在考慮教院提出正名為大學的申請時才訂定額外的準則，做法並不合理。對於政府當局指，過往考慮將大學名銜授予某一院校時，亦有引用文件第6段所述的新增準則，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證明上述說法屬實。

7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授予教院自行評審資格前，應已考慮其文件第6段所載的因素。他質疑當局在決定是否授予教院大學名銜時，是否有需要重新考慮這些因素，以及基於社會長遠需要和整體利益審核其申請。

7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解釋，政府當局已清楚闡明，自行評審資格與大學名銜是兩回事，而獲授自行評審資格，與取得大學地位並無任何關連。教院是本港主要的師資培訓機構，而教院具有穩健而可持續的長遠發展計劃對社會有利。政府當局知悉，教院校董會現正着手草擬未來發展藍圖，希望於2007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改名為大學的申請，並一併提交該發展藍圖。

正名申請

74. 張文光議員詢問，為何教院至今仍未提出正名為大學的申請。

75. 吳克儉先生解釋，教院校董會在2005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議決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籌備工作，期望在18至24個月內提交將教院正名為大學的申請。工作小組曾於2006年1月至3月舉行兩次會議。在2007年2月7日的會議上，教院校董會決定成立新的特別工作小組，負責草擬未來10年的發展藍圖，希望於2007年年中正式提出大學正名申請，並一併提交該發展藍圖。教院校董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曾於2007年3月3日舉行退思會，共議發展藍圖的發展路向。

76. 石禮謙議員對教院校董會至今仍未提出正名為大學的申請表示失望。他認為教院校董會應檢討其內部安排及工作進度。他並認為，由於教院已同意與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就師資培訓作深入協作，教院應符合資格獲授大學名銜。

7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指出，教院與中大於2005年7月就師資培訓的深入協作簽署協議，與政府當局審核教院改用大學名銜的申請並無關連。

7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教院的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就教院正名為大學一事提出強烈訴求。教院校董會或須檢討其擬備發展藍圖及向政府當局申請正名為大學的工作進度。主席希望吳克儉先生將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轉告教院校董會，以供考慮。

VII.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2日